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1)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2)延遲董事會會議；及
(3)暫停交易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表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原定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每名董事，「**董事**」)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48A條及第18.03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原因為(其中包括)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就本集團生物

資產(即其森林中的樹木)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林地減值進行審核程序。因此，本集團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遵守及完成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審核工作尚未完成。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48A條及第18.03條的情況。

本公司仍在與核數師進行磋商，且一直並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確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刊發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估計須待完成審核程序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預期日期。

(2) 延遲董事會會議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藉以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與其核數師合作以完成審核工作，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3) 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